铜环批复〔2017〕52号

铜川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铜川市耀州区孙思邈中医医院康复科研制剂楼及

附属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铜川市耀州区孙思邈中医院:

你院报送的《铜川市耀州区孙思邈中医医院康复科研制剂楼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查，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铜川市耀州区永安南路，铜川市耀州区孙思邈中医院西北侧。建设一栋1栋11F的康复科研制剂楼，总建筑面积11000m2。其中1--6F为中医康复中心（建筑面积6000m2）；7--8F为孙思邈中医药科研开发中心（建筑面积2000m2）；9~11F为中药制剂室（建筑面积3000m2）；并配套建设医疗污水处理设施等。项目设有床位40张。主要用于中医康复治疗。除以上内容外，将在康复科研制剂楼东北侧新建露天机械车库一处，车位数为80。项目总投资6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4万元，占总投资的1.0%。

二、该项目已取得《铜川市耀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铜川市耀州区孙思邈中医医院康复科研制剂楼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铜耀发改发[2016]519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地点、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三、该项目在设计、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确保环保投资到位。

（二）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按环评报告表及评审意见要求，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

（三）施工期要严格落实铜川市关于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控制的 “六要四禁止”要求；施工废水集中收集，综合利用；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防止噪声扰民。夜间施工按有关规定执行；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置。

（四）项目建设期的环境监管工作由耀州区环保局负责。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向我局提交竣工环保验收申请，经现场核查同意后方可进行正式运营。

 铜川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7月17日

 抄送：耀州区环保局，市环境监察支队。

 铜川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7月17日印发

 共印8份